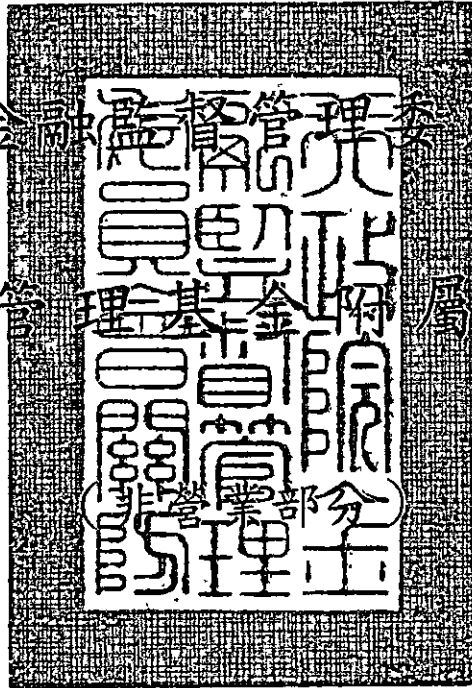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甲、總說明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30	頁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30-33	頁
3、現金流量結果-----	33	頁
4、資產負債情況-----	33	頁
5、固定項目概況-----	34	頁
6、其他-----	34	頁

乙、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36-39	頁
2、現金流量決算表-----	41	頁
3、平衡表-----	42-43	頁

丙、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6-47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8-53	頁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55	頁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6-57	頁
5、用人費用彙計表-----	58-59	頁
6、員工人數彙計表-----	61	頁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62-63	頁
8、各項費用彙計表-----	64-65	頁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66-67	頁

甲、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1. 為落實深化校園金融知識，建立學生正確的金融知識，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經審查通過補助 36 所大專院校辦理 86 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2. 為進行推廣「金融智慧網」學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依該網站新開發之「金融城探索之旅」動畫課程與「理財大富翁」遊戲內容，完成國中組學生線上初賽、實體決賽及校際參與度競賽活動。
3. 就兩岸金融交流後，我國金融業可能面臨之問題與防範措施，完成委外研究報告。
4.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2010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
5. 辦理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解釋、編譯及其他相關法務事項等。
6. 檢視整合各金融相關法規，並協助業務局增修法令，修改不合時宜法令，並符合法制作業要求。
7. 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放寬受託或銷售機構自行審查應備相關文件得以中文簡譯本代替中譯本，並明列其內容，及放寬其相關契約 3 日審閱期及有關宣讀投資人須知並錄音之規定，以提升結構型商品業務之監理，並持續加強對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8. 研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送行政院審查，以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
9. 辦理相關法律議題研討講習，已舉辦行政訴訟法之實務探討、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探討，計 2 次。
10. 舉辦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 51 期訓練講習，以協助司法官學員增加行政歷練，提升對特定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控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能力，俾能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11. 召開 3 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會計師被移懲戒案件 12 件；另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並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計召開 1 次會議。
12. 審理行政處分爭訟並召開訴願案件審議委員會，計召開 3 次會議。
13. 「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99 年度專區共處理 32,875 件電話申訴，其中 17,187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15,688 件由專區人員於線上處理後即行結案，有效提升本會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
14. 結合銀行公會、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99 年度共辦理 400 場次，受惠人數 60,114 人次。
15. 強化金融師資，99 年度委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三梯次「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培訓班」，共計 115 位通過培訓，以及辦理「99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針對本會 98 年度參與走入校園及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種子講師計 90 人，加強講師授課技巧，並進行經驗傳承與心得分享。
16. 99 年 11 月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辦理四場次銀行業定型化契約消保新知座談會，邀請銀行從業人員參加，共計 443 人次參與，落實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權益。
17. 配合消保會 99 年 10 月 16 日於桃園多功能藝文區辦理「綠色消費永續節能護地球」消保嘉年華活動。
18. 製作及託播宣導短片、網路廣告及平面廣告，向民眾宣導「網路銀行注意事項」、「財富管理謹慎理財」、「正確使用信用卡」、「貸款應注意事項」、「信用卡權益新知」、「貸款勿透過代辦」等主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9. 編印「申辦貸款找銀行輕信代辦易上當」廣告文宣及記帳本，提供走入校園金融知識宣導。
20. 舉辦 99 年度「校園金融知識宣導教育短片暨繪本設計競賽活動」。該活動對象分為國中生組、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組、社會青年組(含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另國小組僅有繪本一類。參賽者可以就正確理財(理債)、珍惜信用、家庭理財故事、債務重生故事或激勵人心理財故事等內容擇一，作為作品創意主題；成效良好，得獎名單已公佈於專屬活動網站。
21. 「接受人民檢舉非法催收專線」作業：接聽民眾檢舉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電話、建檔及案件處理作業(建檔 1,104 件)，並辦理連動債評議案件整理及報表編製(控管及更新 291 件)等事宜。
22. 為完備信託業監理法制，強化信託業與客戶之信賴關係及客戶權益之保護，本會已研議「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係將現行金融商品之上架審查、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商品適合度規章等法令，就信託業務部分予以整合，俾減少投資爭議，健全市場發展。
23. 99 年 11、12 月，對花旗(台灣)、匯豐(台灣)、渣打國際等外銀子行，及澳盛、星展、德意志、瑞士銀行等外銀在台分行，進行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辦理業務情形之實地訪查。
24. 為加強會計師查核品質，業於 99 年度完成實地檢查 3 家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
25. 為防制金融詐騙、認識投資風險、瞭解金融商品及經濟趨勢以培育正確觀念，於 99 年 10 至 11 月委託證基會分別於全省北、中、南、東 30 所社區大學共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參加人次計 2,583 人。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6.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納入歐盟 UCTIS IV 關鍵投資人資訊相關規範等，以提供投資人更完整的參考資訊。
27. 為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研議「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並獲消保會審議通過，於 99 年 9 月 1 日實施，作為保險公司設計保險商品時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基本標準，前述範本規範提供保戶於契約訂定前有 3 日之審閱期間，期使消費者之權益更獲保障。
28. 配合保險法第 107 條等修正及因應實務需要，修正「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等 7 個示範條款，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全面實施，藉由示範條款之適時檢討修正，使保險單條款之文字、用語能趨於標準化與明確，減少保戶購買不同保險公司相同類型商品，因條文用語未盡相同而產生糾紛，另亦提供保險公司商品設計時之遵循依據，減少保險公司自行研擬條文之時間，提升其保險商品設計之品質與時效。
29. 為使民眾瞭解各類保險商品之特性及可能風險，99 年 5 月至 7 月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舉辦 17 場「99 年度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相關宣導活動」巡迴講座，並透過廣播電台等媒體及網路部落格傳達本項宣導活動訊息及保險商品相關概念，參與講座民眾人數達 1,718 人次。
30. 為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核定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送之「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及「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處理原則」納入公司內部之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並要求確實執行；另研議要求保險業針對高齡者加強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及檢討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相關制度。
31. 為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時充分瞭解客戶，應注意保險金額與被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保險人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俾避免保險從業人員對高齡者進行不當保險招攬之發生機會，責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相關自律規範中訂定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措施，並確實落實執行。

32. 為改善身心障礙者投保所面臨之相關實務問題，研議檢討保險相關法令與經驗統計，俾協助身心障礙者透過商業保險規劃其家庭經濟安全保障。

33. 推動「金融教育合作推廣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1) 舉辦 5 縣市國中階段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試辦計畫，共辦理 10 次工作坊，參加人員共 160 人次。

(2) 舉辦 3 場高中教師理財教育研習營及 9 場國中小教師理財教育研習營，參加人員共 647 人次。

(3) 辦理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審查及修改，以提供全國教師教學時參考使用。

(4) 發行 1 期金融教育推廣專刊及 3 期電子報，寄發全國國中、國小及參與研習教師及教育界人士。

(5) 辦理 1 場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參加人員共 93 人次。

(6) 印製金融基礎教育教材 15,000 本及教具 1,000 套供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34. 為增進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辦理「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參加人員共 102 人次。

35. 99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231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60 家及辦理法令遵循、不動產貸款、修繕及週轉金貸款、存款及洗錢防制、委外作業、私募基金及全委業務、投顧公司、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等專案檢查計 118 家次，合計 509 家次。

36. 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建立檢查差異化檢查機制，於編製年度檢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查計畫時，藉由金融檢查評等、表報申報資訊及法規遵循重大缺失等，建立綜合評等，區分不同風險等級，據以決定檢查週期，達到差異化檢查效果。並於年度中依受檢單位最新狀況，檢視調整檢查週期，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

37.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並責成其內部稽核單位應分別依據其缺失情節輕重，擬具計畫辦理改善。
38. 考核內部稽核工作之有效性：為促進銀行健全經營，每年度均對銀行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情形進行考核，並透過內部稽核座談會之舉辦，就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要求注意改善者與稽核單位進行溝通，以期有效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之品質。
39.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對於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與各業務監理單位就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
40. 強化揭露金融檢查執行之相關資訊：將最近二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最近二年度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等相關金融檢查資訊，公布於檢查局網站。
41. 加強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檢查：為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除就遇有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外，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且對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針對本會告發為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件，主動研擬分析意見，提供檢察官上訴之參考。
42. 檢查制度的變革：
 - (1) 建置檢查評等制度：參考美、日等國評等制度，衡酌我國金融監理重點及檢查實務，完成規劃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除配合該制度調整檢查報告架構、訂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修訂檢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查手冊（含檢查資料清單）外，並舉辦說明會邀請 38 家本國銀行之總稽核進行雙向溝通及辦理局內教育訓練，以利執行。

- (2) 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利用保險、證券等周邊單位暨銀行局定期匯入相關業別之申報資料，陸續完成「申報資料評等系統」證券、產險、壽險及信合社子系統之規劃及建置，定期分析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面之變化，提供實地檢查參考。
- (3) 完備檢查作業架構及規範：確立檢查作業規範法制架構，以利檢查作業規章有明確之分層定位；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實地檢查作業基準」，將檢查人員執行實地檢查事項納入規範，俾作為執行檢查工作之準據，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辦理「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下，國際新金融規範發展及我國之因應策略」委託研究案。研究主要探討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清算銀行（BIS）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SB）陸續發布之各類準則與指引，及美、英與歐盟等主要經濟體提出之健全金融改革方案，期發掘我國可借鏡之處，以建立更完善之金融監理政策。
2. 印製「兩岸金融往來參考資料」，並轉送業者。
3. 邀集學者專家出席研商銀行法第 133 條適用疑義。
4. 99 年 7 月 5 日邀請臺灣銀行等 11 家本國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宣導 ECFA 銀行早收項目及兩岸金融合作處理原則之說明」會議，除向金融業者說明 ECFA 協商成果，提供業者赴大陸申設分行應參考事項，並於會中答覆業者所提問題，聽取業者意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5. 99 年 12 月 22 日邀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 37 家本國銀行總經理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召開研商「銀行法令遵循相關法規之宣導及強化法令遵循制度之建議」會議，並就本會檢查局於 99 年度對部分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專案檢查缺失，及對就銀行法令遵循相關法規之宣導及強化法令遵循制度之建議進行簡報，另就是否仿總稽核制，提升法令遵循主管位階及維持其獨立性，以利法令遵循制度之推動進行討論。
6. 99 年度共計至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上海銀行（北高雄分行）、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萬泰銀行（城東分行）、遠東銀行（忠孝分行，文化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彰化銀行（天母分行）及安泰銀行（前金分行）等 8 家銀行之分行，訪查其財富管理業務辦理情形。
7. 99 年度舉辦 1 場「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參與人數 21 人）、4 場「信用合作社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研習班」（參與人數 177 人）及 2 場「信用合作社經營理念座談會」（參與人數 187 人），前揭研習班皆於預計規畫日期及預算限度內完成，對於推動金融制度及宣導金融監理相關法規暨合作經營理念與實務，其成效頗佳。
8. 99 年 6 月 15 日邀請經濟部、中央銀行、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銀行公會及本國銀行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暨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0 次業務聯繫會議」，會中決議多項有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相關措施。
9. 9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1 次業務聯繫會議」，就 100 年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目標、加強消費者保護及強化金融商品銷售控管等議題交換意見。
10. 99 年度委外研究計畫「票券金融公司退場法制規劃之研究」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提送研究報告，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驗收完畢。

11. 99 年度共計訪查台中商銀、京城銀行、臺灣工銀、台灣票券、萬通票券、合庫票券、大慶票券、國泰二號 REIT、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香港商台灣環匯亞太信用卡台灣分公司、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維信國際威士卡(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萬事達卡(MasterCard)國際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金融機構。
12. 本會已研議「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修正草案，增訂信託業從業人員，若有不當行為而受信託業予以暫停執行職務或撤銷登錄之處置者，該等人員於受處置期間，即不得以信託方式為客戶辦理金融商品投資服務。藉以強化對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不當行為之管理，俾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並降低信託業之經營風險。
13. 99 年 7 月 9 日舉辦第 9 次「美國商會及歐洲商會會員銀行業務聯繫會議」，邀集本會各局處及歐美僑商會與相關外銀代表與會。會中就外銀在臺分行提供境外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草案、境外結構型商品規範、理財及信託業務規範及推動爭取民意機關支持排除金融機構適用「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等重點進行溝通。
14. 99 年 2 月 11 日訂定「銀行辦理來臺就學之海外學生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規定」。
15. 99 年 7 月 30 日訂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申報登記辦法」。
16. 99 年 8 月 24 日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
17. 增加外國優良企業上市(櫃)：為推動外國優良企業來臺上市(櫃)，使外國企業來臺募集、發行、買賣之規範更明確，於 9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 5 月 19 日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並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外國企業專章規範。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外國企業專區、TDR 資訊揭露機制、並督導證券商公會修訂提高 TDR 公開申購比例上限及 TDR 原股價格異常暫緩承銷等相關監理機制。99 年度計有新增 12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合計現有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 26 家)、6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市掛牌、1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櫃掛牌，以及 13 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公司。

18. 提高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比率：

- (1) 督導集保結算所自 98 年 8 月份起，積極拜訪 1,000 餘家發行人（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及短期票券等）及其股務單位，並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舉辦 33 場說明會、4 場座談會，宣導無實體政策。
- (2)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辦理全面無實體之家數佔市場比率 96.7%。

19. 擴大證券業業務範圍，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 (1) 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放寬現金管理專戶保管客戶款項期間及增加證券商資金運用標的等。
- (2) 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並協助其業務國際化，及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於 99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發行人得以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含紅籌股指數、紅籌股及涉及陸股之 ETF)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
- (3) 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並增加國人投資標的，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紅籌股及陸股 ETF 等有價證券，並同時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本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

- (4) 為符合市場發展需要，及因應金融風暴與國際發展趨勢，強化跨國監理合作及投資人保護措施，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相關函令，除將證券交易市場區分為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按其特性及投資人風險屬性分別管理外，並簡化證券商申請程序。
- (5) 為擴大證券商發展利基、有效分散證券商投資風險，避免證券商因對關係人持股比例過高，致其營運風險過度集中，並為明確區隔證券商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持有目的，提升其業務獨立性，及加強對證券商海外投資事業之衡平管理，於 99 年 9 月 9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6) 為強化證券商之公司治理，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明定除情形特殊經核准者外，證券商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並明定證券商之總經理職責及總經理以一人為限。

20. 推動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

- (1) 為提升證券、期貨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及國際化，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開放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等，並提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總金額至淨值 40%。
- (2) 99 年 1 月 15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及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
- (3) 99 年督導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之 MOU 共計 9 件。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	正式簽約日期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BATS 交易所有限公司	99/05/17
		2	河內證券交易所	99/07/20
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加坡商業交易所	99/10/20
		2	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及 MCX 證券交易所	99/12/20
三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馬來西亞交易所	99/03/02
		2	河內證券交易所	99/07/26
		3	香港證券交易所	99/10/11
四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	馬來西亞集中保管有限公司	99/10/06
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99/03/26
99 年度共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 MOU 計 9 件。				

21. 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效率：

- (1) 保障股東權益，建置股東會開會事前申報機制：每日開放點選家數不超過 200 家，以解決股東會集中召開問題。
- (2) 提升交易效率及縮短撮合時間：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除將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自 4 月 8 日起由 25 秒縮減至為 23 秒，5 月 10 日起由 23 秒縮減至 20 秒外，並自 99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認購(售)權證逐筆交易制度。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2. 放寬境內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

- (1) 99 年 3 月 15 日發布投信基金（組合型基金除外）得投資期信基金、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認購(售)權證等。
- (2) 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擴大基金投資國內上櫃有價證券之範圍，另放寬組合型基金亦得投資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

23. 強化境外基金業務之管理：

- (1)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配合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作業方式變更及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修正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相關規範、增訂總代理人應申請及申報之事項、明定基金中介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資訊揭露義務、禁止支付或收受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通路報酬，並加強境外基金私募業務之規範。同日發布令及公告，修正私募境外基金之應募人資格條件、訂定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及增訂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 90%。
- (2) 為確保國內投資人所投資之境外基金係國際化之基金，並保障國內投資人權益，於 99 年 9 月 17 日發布函令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上限，由現行 90%調降至 70%。但境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承認並公告者，已與我國完成基金法規比對並簽署基金監理合作文件，顯示兩地主管機關對於共同基金監管法規及對投資人權益保障相當，爰允許該地註冊基金在臺銷售比重得適用較高之 90%比率上限。

24. 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管理：9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為之行為態樣，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並簡化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申請程序以利業者拓展業務，包括增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申請核准應檢具之書件及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之申請程序授權由同業公會審查核准。

25. 進行外國基金法規研究：督導投信投顧公會進行盧森堡、法國、英國及德國之基金法規研究，並請該公會及證交所研究開放採取合成複製法之 ETF 於國內上市之可行性。本會據以完成該等國家基金法規分析，做為研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基金相互認可或 ETF 相互掛牌、建立監理合作機制之參考。
26. 開發新商品，提供多元化的避險工具：業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99 年 1 月 25 日推出 34 檔股票期貨契約，並於 5 月 24 日再新增 6 檔股票期貨，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日均量約為 3,069 口。
27. 規劃公債期貨於實物交割制度下以現金結算淨額收付作業：業督導期交所現行辦理公債期貨現金結算之買賣雙方款項收付作業，由現行總額交割調整為淨額交割，以降低交易人於現金結算時之資金籌措壓力，提升交割之效率及合理性。
28. 持續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業於 99 年 4 月 26 日核備期貨交易所委託單改價功能；99 年 6 月 18 日核備期貨交易所修正股票期貨交易規則，以推動股票期貨造市者制度；99 年 9 月 2 日核備期貨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等 8 項選擇權商品之交易規則及契約規格；99 年 10 月 27 日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等新交易制度。
29.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並落實風險管理：
 - (1) 為推動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於 99 年 4 月 29 日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放寬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不得超過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2) 99 年 9 月 21 日開放境外外資得委託我國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外資以外幣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3) 99 年 11 月 5 日放寬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之合計金額，不再受其接受個別委託帳戶淨值之比率限制。

(4) 99 年度共有 2 家業者取得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另有 2 檔期貨信託基金准予募集，99 年底(截至 99 年 12 月 23 日)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規模共為新台幣 54 億餘萬元。

30. 配合保險監理需求，辦理多項委託研究計畫，說明如下：

(1) 委外辦理「監理機關評估保險業不動產投資風險之模型研究」已於 99 年 3 月完成驗收，並於 99 年 6 月舉辦該研究計畫之成果發表會，俾利壽險公司風險管理人員及簽證精算人員瞭解進行不動產投資所承擔之風險及評估該項投資風險所使用之模型，參加人數 60 人。

(2) 委外辦理「壽險業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國際發展趨勢研究」，業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3) 委外辦理「人身保險要保書監理規範之研究」，有助於瞭解先進國家對要保書相關實務作法及監理規範，以利監理業務之推動。

(4) 為建立銀行保險行銷秩序以維護投保大眾權益，委外辦理「銀行保險行銷通路監理之研究」。

31. 為推動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爰由本會主辦並請周邊單位協助辦理兩場風險管理相關之研討會，與會人員為各公司之高階主管及董監事，參加人數分別為 131 人及 127 人，希冀透過研討會之溝通與交流，使各公司高層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可充分瞭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進而達到上行下效落實企業風險管理之目的。
32. 為提升及強化精算簽證報告內容及品質，持續辦理「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
 33. 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辦理之「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宣導座談會，共 283 人次參加。
 34. 本會開放產險業得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以來，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15 家產險公司獲本會核准經營健康保險，本會並已核准 15 件健康保險商品；另為鼓勵保險公司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俾增進經濟弱勢者之基本保險保障，本會於 98 年 7 月 21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准 16 件微型保險商品。
 35. 為加強向國人宣導定期檢視保險保障額度與及早規劃退休生活之觀念，並增進經濟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推廣微型保險概念，除印製相關宣導手冊外，並委外辦理「99 年度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宣導活動」，99 年 11 月至 12 月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辦理 25 場巡迴講座，參加人數計 1,829 人，並透過電視、廣播電台、捷運燈箱、公車站牌廣告等媒體傳送本項宣導活動訊息及該等保險商品相關概念。
 36. 為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並為防止保險業股東以迂迴間接之方法，規避保險法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保險業股份之規範，增訂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第 139 條之 2 及第 171 條之 2。
 37. 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並考量企業「經營權」、「所有權」分立原則及風險控管之落實，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定明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保險業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又明定保險業總經理之功能與職責採單一總經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制，對於現行採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者，應於一年內終止兼任，如採多總經理制者，應於 6 個月內調整之。
38. 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新增條文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增加「輔助宣告」之規範，並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保險業負責人於非保險相關事業兼職之限制，於 99 年 2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
 39. 為因應監理需要，修正董事、監察人異動資訊揭露之範圍，及考量獨立董事之重要性，增列獨立董事異動應向主管機關陳報並予以公告；另考量外國保險業屬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應即時揭露之事項，爰修正人身及財產保險業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
 40. 為因應保險業招攬行銷通路多樣化，並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等作業程序，爰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41. 訂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以確保保險業委外作業品質及消費者資料安全，健全保險業穩健經營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42.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人身保險業透過電話行銷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亦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 3 日之審閱期間。
 43. 為強化產險市場紀律化，並持續推動費率自由化措施，持續檢討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以因應監理業務需要及健全產險市場發展。
 44. 為落實保險輔助人自律、強化保險輔助人公會功能及市場紀律，爰研擬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草案。
 45. 為推動落實保險業公司治理，辦理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參加人員共 104 人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46. 為協助保險公司相關人員、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瞭解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及實務上較常遭遇洗錢防制相關案例，特舉辦 2 場「洗錢防制法研討會」，參加人員共 185 人次。
47. 為增進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辦理「人身保險常見理賠爭議研討會」及「保險招攬法令及常見招攬爭議案例衍生制度改進措施研討會」，參加人員分別共 180 人次及 110 人次。
48. 為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督導視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稽核制度執行情形，以及督導相關單位於全省各地辦理強制汽車責任法令宣導及保險查詢中心宣導說明會，其中共辦理 31 場次與調解委員及秘書之說明會，及 11 場次之保險查詢中心宣導說明會。
49. 為推廣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健全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督導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宣導活動共 24 場（校園宣導 12 場、銀行通路宣導 6 場，及民眾宣導 6 場）及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推動金融監理資訊管理計畫，99 年度辦理：

(1) 加強網路連線行為控管及外部網站防護：

- A.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委外監控，當網際網路 (Internet) 發生任何疑似對本會網站不當存取或攻擊時，可於第一時間發出警告訊息，以立即將之阻擋於防火牆之外。
- B. 強化個人電腦防毒控管，集中化管理整體防毒機制，如有個人電腦(PC)偵測到異常病毒行為，或 USB 上可能受病毒感染時，管理人員可立刻收到警告通知，並於第一時間處理。
- C. 強化本會內部電腦 DNS 查詢控管，統合技服中心與承商的危險中繼清單，能有效阻擋內部個人電腦(PC)試圖連線到危險中際站。

(2) 啟用本會金融市場統計資訊公開服務網：為提升為民服務品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質，彙整常用之統計資料，本會已於 99 年 6 月正式對外啟用將公開性之金融市場統計資訊納入全球資訊網專區之服務，以資料庫取代檔案下載之查詢方式，提供圖形化之分析工具，以利財經專業人士與一般民眾運用於經濟政策研究或一般理財投資分析。將採國際金融相關監理組織（如新加坡、香港等）所提供之專家資料庫查詢方式規劃辦理，以提升現有本會網站靜態表單（Excel、Word 或 PDF 等）下載作業模式；可提供條件式之查詢功能，以及圖形化顯示界面。

(3) 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相關資訊系統：

- A. 擴充本會暨所屬各局全球資訊網建置：賡續強化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及效能，提供更具前瞻性、實用性及高參與性之網站互動服務功能，提高使用意願，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各局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案，主要擴充功能計 16 項，包含形象圖及版型改版、Web 介面多檔上傳、擴充主題子網站功能、強化後台管理功能含維護管理者個人化、設定各種週期稽催及統計功能。
- B. 本會暨所屬各局主管法規查詢系統：99 年度完成項目為調整資料庫架構以符合函文公告格式；依機關別訂閱 RSS、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英譯法規自動傳送至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新增身分認證機制代登入功能、新增本會及各局法規資料如銀行局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及保險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等自動更新機制。另賡續提供本會及所屬同仁內部版查詢功能，查詢範圍為主管法規外，亦提供內部法規條文查詢及專業法規網站內網及公出同仁授權查詢等。
- C. 擴充原有便民服務系統：為縮短為民服務反應時間，擴充本會及各局民意電子信箱系統、本會訴願案件系統，以縮短訴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願案件之審理時程。

(4) 擴增本會同仁資訊服務相關系統：為提升本會同仁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服務品質、加強業務處理效能如下：

- A. 擴充行政資訊入口網：提供更具個人化、生活化功能，如整合檢索模式(重要施政專區將提供「施政質詢模擬問答」、「立委質詢答覆案件」整合查詢，以及五合一檢索功能)、電子報訂閱模組(提供各單位自行設計)、免費簡訊平台、同仁電腦叫修服務(本會暨各局分設專區)；另外新增 Web2.0 個人化網頁(同仁可依需求，自行線上以拖拉方式，選取功能模組，建立個人化首頁。)、同仁簡介專區等。
- B. 擴充新聞知識管理系統：方便同仁查詢即時業務新聞，本年度為提升新聞知識庫服務功能，納入新聞輿情剪報資料，該知識庫將可提供各大報電子新聞媒體及輿情簡報資訊之整合檢索服務；提供同仁以關鍵字、新聞來源、新聞分類等方式進行檢索，再透過新聞網絡圖形化方式，呈現新聞資訊間相互之關聯度，或以時間軸等不同排序方式呈現，以利同仁彙整資訊、即時回應輿情，進而提高決策及快速回應輿情之效率。
- C. 電子化公文管理整合暨線上簽核功能：配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目標，規劃建置並調整本會相關系統功能，以達到行政院所訂定之各項節能減紙目標。
- D. 憑證系統：配合未來各應用系統憑證電子簽章應用需要，以強化資通訊安全，已規劃建置本會電子憑證身分驗證系統，主要提供本會及所屬各局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使用，另亦提供運用電子憑證於收發公務電子郵件電子簽章。
- E. 會議研考系統擴充：以提高會議及專案管考效益、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無紙化平台部分功能增修，於無紙化會議室增列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線上案件管理檢視及列管填報追蹤進度平台，以提即時查閱及便利管考需求等功能。

F. 其他：另亦賡續強化文件控管系統加密索引系統、行政支援系統、基金繳費平台、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投票問卷系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會計系統等維護、圖書管理系統、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系統，以及人事差勤系統啟用上線暨維護作業。

(5) 擴大本會金融市場公文交換中心規模：為配合研考會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公文交換 G2B2C 計畫以及落實政府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以擴大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使用規模，本會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係全國第一個建置政府與企業 (G2B) 電子公文交換機制之中心，有效簡化公私部門行政作業流程，本交換中心成立至今，收發文數量逐年增加，統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交換中心總發文量高達 10,731,630 件、收文量高達 9,433,935 件，如以發文量計算郵寄成本 (以掛號費 25 元計算)，本交換中心已節省 2 億 6 千零 6 佰 8 拾餘萬元之郵寄成本，如以每發一份公文節省 2 張用紙計算，本交換中心已節省 2 仟零 8 拾 5 餘萬張用紙量，對於節能減碳之環保效益具顯著成效，另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本交換中心已有 1,644 家金融業者加入本機制，充份打造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的便民服務環境，以擴大公文電子交換經濟規模。

(6) 健全本會及所屬四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並強化防毒防駭能力：本會及四局自 95 年起陸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ISMS)，每年定期接受第三方驗證公司 ISO27001 之稽核審查，本會認證標的為「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及「電腦機房」，保險局認證標的為「保險局網站」、銀行局、證期局及檢查局認證標的皆為「電腦機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房」，為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改善 (Plan-Do-Check-Act, PDCA) 管理流程模式及提升監督、審查管理績效，本會順利完成內部稽核、矯正預防、風險控制、營運持續演練、文件修改等工作，本年度本會及四局皆順利通過 ISO 27001/CNS 27001 第三方驗證並取得認證證書。另為符合資通安全會報對 B 級資安機關應辦教育訓練之要求，職處完成本會及四局一般主管、資訊人員、資安人員及一般使用者四種類別教育訓練，同時為利同仁充分參與訓練，各課程皆於證期局加辦場次，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 (7) 汰換硬體設備：自 93 年成立初，第一年即購齊本會所需資訊設備，其後各年，隨本會人事異動而設備略有增補，然已變動不大。設備自 93 年起採購自今，不僅已過產品保固年限 3 年，且已逾財產報廢年限 4 年，故擬先行將 93 年所採購之設備，分 3 年逐年編列汰換老舊設備，99 年度係屬第一年汰換。
- (8) 持續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服務機制：為推廣辦公室紙張文件電子化應用及會務通知網路布告欄應用，持續進行無紙化會議室示範應用，達成辦公室文件電子化、第三類公文無紙化、紙張減量及避免資料外洩等目標。
- (9) 辦理金融週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為加強與週邊金融單位資訊業務交流，提供政策形成及實際執行互動溝通管道，定期召開金融週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
- (10) 規劃本會暨四局共構機房：為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資訊作業環境安全及穩定性，爰推動本會暨所屬各局機房共構計畫，以徹底改善目前電腦機房現有空間過低、高度不足、機房常停電、溫度過高影響機器正常運作等先天困境；並可達到節省整體能源經費目的，以及透過資源整合節省長期維運設備成本；係依據行政院研考會之建議，以提報「台灣社會網路優質計畫中—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資訊改造分項計畫」部分經費補助方式。99 年度完成相關技術建議及資訊資產清冊等報告書，以做為本會及各局未來共構機房建置藍圖及依據。

2. 為提供民眾電話申訴管道，辦理本會銀行局電話申訴專區電腦暨網路架設，開發電話申訴系統，以便利同仁處理相關申訴案件。
3. 健全銀行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度，辦理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重審工作，並於 99 年 5 月經英國標準協會 (BSI) 驗證審核通過；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自我防護能力。
4. 辦理銀行及信合社有關大陸人士新臺幣授信業務等資料蒐集，建置相關資料蒐集及報表查詢系統，協助辦理兩岸金融監理業務。
5. 維運金融監理資訊共享平台系統，擔任金融監理資料派送中心端，有效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票券公司、金控公司及信用合作社等原始申報資料傳送各參加共享機制需求單位(如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會檢查局等)，達成金融監理資訊共享目的。
6. 汰換本會銀行局電子郵件系統及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與資料庫主機，充實及更新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提升網路使用效益及行政效能。
7. 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會計準則之翻譯及複核，及參酌國際規定，研訂我國審計及評價準則公報：為加速會計準則國際化，我國於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之推動架構，將自 102 年起分階段強制採用 IFRSs，我國於 99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採用 IFRSs 之評分項目，因此提升至 78 分，較去年大幅進步 8 分；另配合採用 IFRSs 之時程，本會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基會)完成 38 本 IFRSs 公報中文譯稿之初審，其中 36 本 IFRSs 公報之覆審已完成，另為使外界儘早了解 IFRSs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重要之解釋函，已督導會基會完成 18 個 IFRSs 解釋函之初審及其中 1 個解釋函之覆審，又經重新評估 IAS39(中文名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於我國正式採用 IFRSs 時尚不會被 IFRS9 完全取代，屆時我國仍須適用 IAS39，故已請會基會於 99 年 9 月開始進行初審。此外參酌國際規定，於 99 年委託會基會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5 號「評價工作底稿準則」。

8. 持續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自 99 年 9 月起全面強制上市櫃(含興櫃)公司申報 XBRL 格式財務報告，包含四大表及財務報告附註。
9. 維運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除整合現行保險商品資料庫外，提供消費大眾查詢保險商品管道，並提供保險業者即時查詢商品送審進度，及方便審查委員可即時查詢類似商品之審查意見。
10. 有關「保險輔助人核(換)發證照系統」，已使用近 10 年，主要功能著重於執業證書之核(換)發管理。考量近年來相關法令之增修，保險輔助人應行監理事項與日俱增，爰進行「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置工作，以提升至 WEB 化之作業環境，並增進管理效率及符合監理需要。
11. 本會保險局透過全球資訊網設置「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以推動金融知識普及並推廣保險相關知識，並提供學校師生、教職員及一般民眾必要的風險管理及保險教育知識，落實風險管理之觀念。
12. 為辦理保戶申訴業務，特擴增保險申訴系統功能以及提升其他系統作業功能，期能提供保戶更迅速即使服務。
13. 強化揭露金融執行之相關資訊，除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最近二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缺失等相關金融檢查資訊，公布於檢查局網站外，並定期審視更新資訊呈現方式，以讓外界瞭解金管會金融檢查情形及對業務經營關注事項，促進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

(四)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 派員赴國際組織或外國監理機關實習，培養國際金融人才：本會派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短期工作人員於 10 月期滿，新任人員將於 100 年赴任。
2. 為培養具有國際觀、金融專業知能及英語溝通能力之整合型金融監理人才，委外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本培訓班訓練時數達 324 小時，其中 82% 上課時數以英語授課，另需繳交英文心得報告及通過測驗等，共 31 名學員取得研習證書。
3. 為提升金融監理人員專業知識及監理技巧，簽訂 FSI 所開設之線上資訊及學習系統。
4. 為提升同仁專業智能、法治專業，並關懷同仁身心靈健康、及配合行政院政策，對於銀行局施以政策訓練、一般行政管理與專業訓練等，計辦理 23 場次專題演講。
5. 委請美爾頓英語辦理商業英語電子書信寫作研習班乙梯次，計 36 小時。
6. 薦送同仁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務人員發展中心及中央銀行等相關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參訓，計有 81 人次；另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
7. 為瞭解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各公會等執行上市（櫃）公司及本會所轄事業相關案件之審核或查核情形，本會同仁協同證交所實地查核證券商，並規劃每季抽查證交所之查核工作底稿及報告，99 年共派員 5 名辦理實地查核並撰寫查核報告在案。
8. 為強化同仁之專業知識，並提升相關案件發行審理作業效率，於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99 年間辦理證券期貨管理教育訓練課程，並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合辦訓練研討會，就內線交易與市場操縱之防範與調查及監理培訓相關監理人員。
9. 提升本會保險局及周邊單位同仁之專業素養，於 99 年度辦理辦理 24 場次以上專題演講；另為加強同仁英語溝通技巧，能正確自信地傳達訊息與介紹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英文商務簡報技巧訓練」，下半年度辦理「新制多益聽讀特訓課程」。
 10. 為提升本會保險局監理之專業能力，增進同仁專業知識，辦理「保險數學」精算訓練課程，參加人員共 570 人次。
 11. 鑑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於民國 100 年實施，為配合國內保險業者實務需要，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研習班」參加人員共 810 人次。
 12. 鑒於保險市場監理法令與實務為監理保險業必備之專業重點之一，為提升本會保險局監理之專業能力，增進同仁專業知識，爰辦理「保險市場監理」法令與實務訓練課程，參加人員共 121 人次。
 13. 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4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870 人次。
 14. 薦送同仁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187 人次。
 15. 辦理年終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計 206 人。
 16. 辦理檢查局新進及現職人員專業訓練 1 場次，計 131 人。
 17. 辦理美國 FED 線上數位學習課程，計 230 人次。
 18. 為掌握國際金融資訊，分別選派同仁赴菲律賓、馬來西亞、瑞士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年會所屬訓練中心 (SEACEN Center) 銀行監理及金融穩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研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討會」、「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年會所屬訓練中心(SEACEN Center)銀行監理及金融穩定：壓力測試研討會」、「瑞士金融穩定學院(FSI)公司治理研討會」等。

(五)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1) 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 為最重要之國際證券主管機關組織。

我國係該組織之創始會員，並於 96 年 6 月成為 IOSCO 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 (MMOU) B 級簽署會員，經由該組織，我國得以與外國證券管理機關建立資訊交換之平台、相互監理及國際交流。故本會特別重視 IOSCO 活動之積極參與，除分別於 99 年 6 月、10 月分別指派人員參與加拿大蒙特婁舉辦之 IOSCO 年會、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之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會議外，並成功於 6 月底主辦 IOSCO 研討訓練會議 (Mobile STP) 及於 10 月下旬首度於我國舉辦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會議。我方代表除於會場充分發言外，並與與會各國證券主管機關代表交流彼此市場運作情形及監理實務，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2)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我國係 IAIS 之創始會員國，為促進我國保險業務國際化及增加國際能見度機會，加強參與 IAIS 各委員會之會務工作事宜並實際參與相關研擬草案之討論，進而促進本會與 IAIS 之聯繫往來，並藉以促進國際交流。

A. 99 年 2 月及 6 月本會派員分別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於瑞士巴賽爾及巴林舉辦之委員會會議 (triannual meetings)，積極加強與各保險監理機關之專業經驗交流，並就國際保險監理合作交換意見。

B. 99 年 6 月參加 IAIS 清償能力與精算議題工作小組會議，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 7 月參加 IAIS 治理及遵循工作小組、市場紀律工作小組會議，8 月參加 IAIS 保險契約工作小組會議及會計工作小組會議、11 月及 12 月分別參加 IAIS 保險集團及跨產業議題工作小組會議、IAIS-MIN 微型保險聯合工作小組會議及第 6 屆國際微型保險會議。

C. 為強化我身為 IAIS 會員體之貢獻，派員出席 99 年 10 月於杜拜舉辦之年會(annual conference)，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活動並藉機與主要國家監理機關代表會談相互關切議題，提升我金融市場在國際之能見度。

(3) 世界貿易組織 WTO: 我國係於 2001 年 10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透過 WTO 之談判，我國得與大陸等國家獲得公平談判之機會並可為我國金融服務業者在外國市場爭取商機。參與 WTO 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本會應經濟部之請，派員出席 WTO 於總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 WTO 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積極爭取各國市場開放，今年並參與我國第二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以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對外開展業務。

(4)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出席 OECD 於馬來西亞舉辦之 OECD 公司治理工作小組會議、澳洲之私人退休金論壇、印度之亞洲公司治理論壇打擊濫用關係人交易會議、及中國上海之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等國際性活動。

(5)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A. 歐銀繼續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Secondment) 乙名供本會派員，本會原派任人員於 10 月期滿，新任人員將於 100 年赴任。

B. 99 年 5 月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於克羅埃西亞舉行之 2010 年理事會年會。

(6)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 本會派員出席 99 年 4 月於日本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舉辦之第五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與各國監理官就目前國際間保險監理之重要議題及其監理經驗進行分享與意見交流，凝聚亞太地區保險監理關於保險監理重要議題之共識。

(7)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 A. 本會為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會員，對促進我國與美、加、法、德、星等 22 國審計機關及國際組織之交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強化我國審計監理品質、並及時獲得審計檢查相關資訊頗有助益。
- B. 99 年本會專任委員率證期局同仁出席 IFIAR 全體會員大會及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際重要審計監理議題。

(8) 美國期貨協會(FIA)年會：99 年 3 月由專任委員率團出席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波卡雷登市 (Boca Raton) 舉辦之第 36 屆 FIA 年會及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

2. 推動與各國之雙邊金融合作成果：

(1) 盧森堡：99 年 8 月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完成一般事項瞭解備忘錄簽署。

(2) 美國：

- A. 99 年 9 月邀請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代表來台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
- B. 99 年與美國在臺協會 (AIT) 官員舉辦諮商會議，討論雙方關切議題，並於 99 年 9 月與美國商會就該會 2010 年白皮書雙方關切之重要金融服務業課題廣泛交換意見，對加強台美雙邊金融合作，具積極正面效果。
- C. 99 年 10 月美國加州銀行局來訪，與本會及各業務局就我國金融體系之監理及國際近期金融情勢交換意見。

(3) 與大陸地區完成洽簽 ECFA：99 年 6 月 29 日配合經濟部及陸委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會，完成與大陸地區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其中並包含與金融服務業相關之早期收穫清單，相關協商係基於尊嚴平等互惠的原則進行，並以營造雙贏局面為目標。協商過程氣氛和諧融洽，在彼此努力下達成共識。陸方在銀行業對我方作出 6 項承諾，我方則有 1 項承諾，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陸方各有 3 項及 1 項承諾，我方則無承諾。另外在會計、審計方面，陸方對我方亦有 1 項承諾。

3. 因應 WTO 法規透明化將銀行相關法令及子法等委外翻譯，有關 99 年度英譯委外案，業已 9 月 28 日完成。
4. 為使保險監理與國際接軌，並與國際重要保險機構進行經驗交流，派員參加「第 25 屆東亞保險會議 (EAIC)」、「第 46 屆國際保險學會 (IIS) 年會」、「第 16 屆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等國際性保險會議。
5. 為了解國際金融資訊，加強與國際間座談交流，分別選派同仁赴新加坡、香港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針對匯豐集團亞洲區金融監理聯繫會議」等。

(六) 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基金業務 66 名聘用人員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七) 解繳國庫計畫：

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834,519,785 元，較法定預算數 887,392,000 元，減少 52,872,215 元，計減少 5.96%，茲分述如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1. 違規罰款收入：
 - (1) 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90,370,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60,628,000 元，增加 29,742,000 元，計增加 18.52%，主要係銀行業者違反銀行法令受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31,120 元，主要係銀行逾期繳納 97 年及 98 年度監理年費之滯納金及滯納息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 (1) 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99,561,370 元，較法定預算數 624,923,000 元，減少 125,361,630 元，計減少 20.06%，主要係 98 年度因逢全球金融海嘯，銀行及證券期貨業營收明顯下降，致以前一會計年度營收計繳之監理年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9,066,666 元，較法定預算數 50,400,000 元，減少 1,333,334 元，計減少 2.65%。
 - (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9,518,851 元，較法定預算數 21,669,000 元，增加 37,849,851 元，計增加 174.67%，主要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等 28 家金融機構辦理增資及悠遊卡公司設立，致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
 - (4) 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62,250 元，較法定預算數 375,000 元，增加 587,250 元，計增加 156.60%，主要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申請及換發執業證書件數較預期增加；另申請會計師證書案件亦較預計增加所致。
3. 服務收入—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0,956,5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25,758,000 元，減少 4,801,500 元，計減少 18.64%，主要係執行差異化檢查及金控公司檢查方式改採主體子公司併同辦理，致檢查人數及天數較預估減少所致。
4.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271,776 元，較法定預算數 3,639,0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元，增加 2,632,776 元，計增加 72.35%，主要係為有效運用資金，將短期暫無須動用資金轉存定期存款，又定期存款利率較預計為高，致利息收入增加。

5.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481,252 元，主要係收回催收款項增加，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依會計制度規定轉列雜項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936,967,968 元，較法定預算數 1,006,840,000 元，減少 69,872,032 元，計減少 6.94%，茲分述如次：

1.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48,236,013 元，較法定預算數 67,384,000 元，減少 19,147,987 元，計減少 28.42%，主要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金融消費者保護評議機制無法執行；另收回催收款項增加，致應提列備抵呆帳較上年度減少，本年度原編呆帳預算亦無需動支。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5,823,349 元，較法定預算數 32,871,000 元，減少 7,047,651 元，計減少 21.44%，主要係「金融服務法相關子法草案」等委託研究案因相關法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無法執行。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13,629,481 元，較法定預算數 128,128,000 元，減少 14,498,519 元，計減少 11.32%，主要係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中文版國際會計準則(IFRSs)覆審研究費用，因委員出席率未如預期而減少；又補助其辦理審計及評價準則公報因專任委員聘覓不易，致執行數減少。
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0,550,96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5,782,000 元，減少 5,231,040 元，計減少 33.15%，主要係檢查局年中大型專業訓練改以小型訓練方式辦理；另國際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金融人才培訓班本摺節原則辦理，致教室租金及國外講師機票費等較預計減少。

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5,242,031 元，較法定預算數 23,603,000 元，減少 8,360,969 元，計減少 35.42%，主要係配合政府摺節經費政策，99 年度在海外舉辦投資台灣說明會等取消辦理；另捐助國外團體經費因評估無適合補助對象，致經費節餘。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44,094,134 元，較法定預算數 159,680,000 元，減少 15,585,866 元，計減少 9.76%。

7. 解繳國庫計畫：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579,392,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短絀數 102,448,183 元，較法定預算短絀數 119,448,000 元，減少 16,999,817 元，計減少 14.23%。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1,554,620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62,211 元。
-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591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523,007,814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1,506,175,455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89%。
- 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6,832,359 元，占資產總額之 1.11%。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 44,894,667 元，占資產總額之 2.95%，包括：

- 1. 流動負債 22,214,160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1.4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其他負債 22,680,507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1.49%。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478,113,147 元，占資產總額之 97.05%，
包括：

1. 期初基金餘額 1,580,561,330 元。

2. 本期短絀 102,448,183 元。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餘額 280,198,004 元，包括：

1. 機械及設備 129,519,637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46.22%。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17,210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2.43%。

3. 什項設備 5,720,973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2.04%。

4. 電腦軟體 138,140,184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49.31%。

六、其他：無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887,392,000	100.00	834,519,785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57,995,000	96.69	799,810,257	95.84
違規罰款收入	160,628,000	18.10	190,701,120	22.85
罰鍰收入	160,628,000	18.10	190,370,000	22.81
滯納金收入	-	-	331,120	0.04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97,367,000	78.59	609,109,137	72.99
監理年費收入	624,923,000	70.42	499,561,370	59.86
特許費收入	50,400,000	5.68	49,066,666	5.88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21,669,000	2.44	59,518,851	7.13
證書費收入	375,000	0.04	962,250	0.12
勞務收入	25,758,000	2.90	20,956,500	2.51
服務收入	25,758,000	2.90	20,956,500	2.51
檢查費收入	25,758,000	2.90	20,956,500	2.51
財產收入	3,639,000	0.41	6,271,776	0.75
利息收入	3,639,000	0.41	6,271,776	0.75
其他收入	-	-	7,481,252	0.90
雜項收入	-	-	7,481,252	0.90
基金用途	1,006,840,000	113.46	936,967,968	112.28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67,384,000	7.59	48,236,013	5.78
其他	67,384,000	7.59	48,236,013	5.7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2,871,000	3.70	25,823,349	3.09
其他	32,871,000	3.70	25,823,349	3.0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28,128,000	14.44	113,629,481	13.62
購建固定資產	28,208,000	3.18	27,485,217	3.29
其他	99,920,000	11.26	86,144,264	10.32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5,782,000	1.78	10,550,960	1.26
其他	15,782,000	1.78	10,550,960	1.2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603,000	2.66	15,242,031	1.83
其他	23,603,000	2.66	15,242,031	1.8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9,680,000	17.99	144,094,134	17.27
其他	159,680,000	17.99	144,094,134	17.27
解繳國庫計畫	579,392,000	65.29	579,392,000	69.43
其他	579,392,000	65.29	579,392,000	69.43

管理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52,872,215	-5.96	951,669,952	100.00
-58,184,743	-6.78	913,995,816	96.04
30,073,120	18.72	217,367,356	22.84
29,742,000	18.52	217,280,000	22.83
331,120	-	87,356	0.01
-88,257,863	-12.66	696,628,460	73.20
-125,361,630	-20.06	593,852,497	62.40
-1,333,334	-2.65	49,600,000	5.21
37,849,851	174.67	52,230,963	5.49
587,250	156.60	945,000	0.10
-4,801,500	-18.64	21,955,000	2.31
-4,801,500	-18.64	21,955,000	2.31
-4,801,500	-18.64	21,955,000	2.31
2,632,776	72.35	15,604,020	1.64
2,632,776	72.35	15,604,020	1.64
7,481,252	-	115,116	0.01
7,481,252	-	115,116	0.01
-69,872,032	-6.94	919,824,247	96.65
-19,147,987	-28.42	84,923,199	8.92
-19,147,987	-28.42	84,923,199	8.92
-7,047,651	-21.44	24,436,837	2.57
-7,047,651	-21.44	24,436,837	2.57
-14,498,519	-11.32	85,085,725	8.94
-722,783	-2.56	9,779,916	1.03
-13,775,736	-13.79	75,305,809	7.91
-5,231,040	-33.15	8,196,200	0.86
-5,231,040	-33.15	8,196,200	0.86
-8,360,969	-35.42	20,329,600	2.14
-8,360,969	-35.42	20,329,600	2.14
-15,585,866	-9.76	378,152,686	39.74
-15,585,866	-9.76	378,152,686	39.74
-	-	318,700,000	33.49
-	-	318,700,000	33.49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賸餘(短絀-)	-119,448,000	-13.46	-102,448,183	-12.28
期初基金餘額	1,548,741,000	174.53	1,580,561,330	189.40
期末基金餘額	1,429,293,000	161.07	1,478,113,147	177.12

管理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16,999,817	-14.23	31,845,705	3.35
31,820,330	2.05	1,548,715,625	162.74
48,820,147	3.42	1,580,561,330	166.0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本期賸餘(短絀一)	-119,448,000	-102,448,183	16,999,817	-14.23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674,000	20,485,972	37,159,972	-222.86
(1) 提存呆帳	12,039,000	-7,116,691	-19,155,691	-159.11
(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28,713,000	6,081,051	34,794,051	-121.18
(3)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1,521,612	21,521,612	-
(4) 其他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36,122,000	-81,962,211	54,159,789	-39.79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3. 減少其他資產			-	-
(1) 減少其他資產			-	-
4.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1) 增加其他負債		6,916,532	6,916,532	-
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8. 增加其他資產			-	-
(1) 增加其他資產			-	-
9.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1) 減少其他負債		-6,508,941	-6,508,941	-
1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407,591	407,591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36,122,000	-81,554,620	54,567,380	-40.09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186,000	1,573,168,972	72,982,972	4.86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4,064,000	1,491,614,352	127,550,352	9.35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523,007,814	100.00	1,597,870,711	100.00	-74,862,897	-4.69
流動資產	1,506,175,455	98.89	1,586,694,435	99.30	-80,518,980	-5.07
現金	1,491,614,352	97.94	1,573,168,972	98.45	-81,554,620	-5.18
銀行存款	1,491,614,352	97.94	1,573,168,972	98.45	-81,554,620	-5.18
應收款項	14,518,984	0.95	13,525,463	0.85	993,521	7.35
應收票據	120,000	0.01	610,360	0.04	-490,360	-80.34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120,000	-0.01	-610,000	-0.04	490,000	-80.33
應收帳款	11,898,000	0.78	12,665,519	0.79	-767,519	-6.06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82,000	-0.02	-347,000	-0.02	65,000	-18.73
應收利息	2,902,984	0.19	1,191,261	0.07	1,711,723	143.69
其他應收款	-	-	15,323	-	-15,323	-100.00
預付款項	42,119	-	-	-	42,119	-
預付費用	42,119	-	-	-	42,119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16,832,359	1.11	11,176,276	0.70	5,656,083	50.61
準備金	16,832,359	1.11	11,176,276	0.70	5,656,083	50.6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6,832,359	1.11	11,176,276	0.70	5,656,083	50.61
其他資產	-	-	-	-	-	-
什項資產	-	-	-	-	-	-
催收款項	134,472,857	8.83	141,034,548	8.83	-6,561,691	-4.6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34,472,857	-8.83	-141,034,548	-8.83	6,561,691	-4.65
合 計	1,523,007,814	100.00	1,597,870,711	100.00	-74,862,897	-4.69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本年度及上年度決算數分別為2,346,160元及2,687,450元
係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管理基金

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44,894,667	2.95	17,309,381	1.08	27,585,286	159.37
流動負債	22,214,160	1.46	692,548	0.04	21,521,612	3,107.60
應付款項	22,214,160	1.46	692,548	0.04	21,521,612	3,107.60
應付帳款	-	-	3,560	-	-3,560	-100.00
應付代收款	16,831,150	1.11	40,878	-	16,790,272	41,074.10
應付費用	5,383,010	0.35	-	-	5,383,010	-
其他應付款	-	-	648,110	0.04	-648,110	-100.00
其他負債	22,680,507	1.49	16,616,833	1.04	6,063,674	36.49
什項負債	22,680,507	1.49	16,616,833	1.04	6,063,674	36.49
存入保證金	5,827,619	0.38	5,427,216	0.34	400,403	7.38
應付保管款	-	-	13,341	-	-13,341	-100.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6,832,359	1.11	11,176,276	0.70	5,656,083	50.6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529	-	-	-	20,529	-
基金餘額	1,478,113,147	97.05	1,580,561,330	98.92	-102,448,183	-6.48
基金餘額	1,478,113,147	97.05	1,580,561,330	98.92	-102,448,183	-6.48
基金餘額	1,478,113,147	97.05	1,580,561,330	98.92	-102,448,183	-6.48
累積餘額	1,478,113,147	97.05	1,580,561,330	98.92	-102,448,183	-6.48
合 計	1,523,007,814	100.00	1,597,870,711	100.00	-74,862,897	-4.69

本 頁 空 白

丙、附屬表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887,392,000	834,519,78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57,995,000	799,810,257
違規罰款收入	160,628,000	190,701,120
罰鍰收入	160,628,000	190,370,000
滯納金收入	-	331,120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97,367,000	609,109,137
監理年費收入	624,923,000	499,561,370
特許費收入	50,400,000	49,066,666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21,669,000	59,518,851
證書費收入	375,000	962,250
勞務收入	25,758,000	20,956,500
服務收入	25,758,000	20,956,500
檢查費收入	25,758,000	20,956,500
財產收入	3,639,000	6,271,776
利息收入	3,639,000	6,271,776
其他收入	-	7,481,252
雜項收入	-	7,481,252
合計	887,392,000	834,519,785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52,872,215	-5.96	
-58,184,743	-6.78	
30,073,120	18.72	
29,742,000	18.52	主要係銀行業者違反銀行法令受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致罰鍰收入超收。
331,120	-	主要係銀行逾期繳納97年及98年度監理年費之滯納金及滯納息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88,257,863	-12.66	
-125,361,630	-20.06	主要係98年度因逢全球金融海嘯，銀行及證券期貨業營收明顯下降，致以前一會計年度營收計繳之監理年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1,333,334	-2.65	
37,849,851	174.67	主要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等28家金融機構辦理增資及悠遊卡公司設立，致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
587,250	156.60	主要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申請及換發執業證書件數較預期增加；另申請會計師證書案件亦較預計增加所致
-4,801,500	-18.64	
-4,801,500	-18.64	
-4,801,500	-18.64	主要係執行差異化檢查及金控公司檢查方式改採主體子公司併同辦理，致檢查人數及天數較預估減少所致。
2,632,776	72.35	
2,632,776	72.35	主要係為有效運用資金，將短期暫無須動用資金轉存定期存款，又定期存款利率較預計為高，致利息收入增加。
7,481,252	-	
7,481,252	-	主要係收回催收款項增加，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依會計制度規定轉列雜項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52,872,215	-5.96	

金融監督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1,006,840,000	936,967,968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67,384,000	48,236,013
服務費用	51,006,000	39,565,200
旅運費	21,447,000	16,234,5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339,000	10,971,176
一般服務費	10,912,000	11,556,084
專業服務費	4,308,000	803,400
材料及用品費	753,000	217,030
用品消耗	753,000	217,03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規費	88,000	317,583
規費	88,000	317,5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98,000	3,175,2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	2,182,229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98,000	993,0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12,039,000	-
各項短絀	12,039,000	-
其他	-	4,960,971
其他支出	-	4,960,971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2,871,000	25,823,349
服務費用	32,321,000	25,402,642
旅運費	977,000	1,000,2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21,000	2,388,445
一般服務費	8,673,000	9,264,889
專業服務費	19,150,000	12,749,027
材料及用品費	550,000	420,707
用品消耗	550,000	420,70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28,128,000	113,629,481
服務費用	70,984,000	62,000,205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69,872,032	-6.94	主要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金融消費者保護評議機制無法執行；另收回催收款項增加，致應提列備抵呆帳較上年度減少，本年度原編呆帳預算亦無需動支。	
-19,147,987	-28.42		
-11,440,800	-22.43		
-5,212,460	-24.30		
-3,367,824	-23.49		
644,084	5.90		
-3,504,600	-81.35		
-535,970	-71.18		
-535,970	-71.18		
229,583	260.89		
229,583	260.89		
-322,771	-9.23		
-317,771	-12.71		
-5,000	-0.50		
-12,039,000	-100.00		主要係「金融服務法相關子法草案」等委託研究案因相關法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無法執行。
-12,039,000	-100.00		
4,960,971	-		
4,960,971	-		
-7,047,651	-21.44		
-6,918,358	-21.41		
23,281	2.38		
-1,132,555	-32.17		
591,889	6.82		
-6,400,973	-33.43		
-129,293	-23.51		
-129,293	-23.51		
-14,498,519	-11.32		
-8,983,795	-12.66	主要係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中文版國際會計準則(IFRSs)覆審研究費用，因委員出席率未如預期而減少；又補助其辦理審計及評價準則公報因專任委員聘覓不易，致執行數減少。	

金融監督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旅運費	-	1,0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2,000	1,102,2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853,000	11,184,762
一般服務費	24,015,000	18,409,299
專業服務費	32,914,000	31,302,839
材料及用品費	4,510,000	4,524,403
用品消耗	4,510,000	4,524,40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14,000	651,674
地租及水租	312,000	-
機器租金	902,000	651,67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942,000	41,453,199
購置固定資產	28,208,000	27,485,217
購置無形資產	15,734,000	13,967,98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478,000	5,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478,000	5,000,000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5,782,000	10,550,960
服務費用	15,718,000	10,547,768
旅運費	2,407,000	1,754,079
一般服務費	650,000	622,000
專業服務費	12,661,000	8,171,689
材料及用品費	64,000	3,192
用品消耗	64,000	3,19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603,000	15,242,031
服務費用	17,565,000	12,242,317
旅運費	15,075,000	10,401,1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000	747,280
保險費	-	29,841
專業服務費	1,690,000	1,064,071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20,438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1,050	-	
-99,745	-8.30	
-1,668,238	-12.98	
-5,605,701	-23.34	
-1,611,161	-4.90	
14,403	0.32	
14,403	0.32	
-562,326	-46.32	
-312,000	-100.00	
-250,326	-27.75	
-2,488,801	-5.66	
-722,783	-2.56	
-1,766,018	-11.22	
-2,478,000	-33.14	
-2,478,000	-33.14	
-5,231,040	-33.15	主要係檢查局年中大型專業訓練改以小型訓練方式辦理；另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本摺節原則辦理，致教室租金及國外講師機票費等較預計減少。
-5,170,232	-32.89	
-652,921	-27.13	
-28,000	-4.31	
-4,489,311	-35.46	
-60,808	-95.01	
-60,808	-95.01	
-8,360,969	-35.42	主要係配合政府摺節經費政策，99年度在海外舉辦投資台灣說明會等取消辦理；另捐助國外團體經費因評估無適合補助對象，致經費節餘。
-5,322,683	-30.30	
-4,673,875	-31.00	
-52,720	-6.59	
29,841	-	
-625,929	-37.04	
-79,562	-79.56	

金融監督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用品消耗	100,000	20,4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38,000	2,979,276
會費	2,038,000	1,916,1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00,000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600,000	1,063,17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9,680,000	144,094,134
用人費用	158,736,000	143,211,2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088,000	48,394,996
超時工作報酬	1,510,000	1,369,570
津貼	88,308,000	79,884,331
獎金	6,636,000	5,807,378
退休及卹償金	3,229,000	2,455,495
福利費	5,965,000	5,299,480
服務費用	944,000	882,884
旅運費	944,000	882,884
解繳國庫計畫	579,392,000	579,392,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79,392,000	579,392,000
繳庫	579,392,000	579,392,000
合 計	1,006,840,000	936,967,968

管理基金

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79,562	-79.56	
-2,958,724	-49.83	
-121,895	-5.98	
-1,300,000	-100.00	
-1,536,829	-59.11	
-15,585,866	-9.76	
-15,524,750	-9.78	
-4,693,004	-8.84	
-140,430	-9.30	
-8,423,669	-9.54	
-828,622	-12.49	
-773,505	-23.95	
-665,520	-11.16	
-61,116	-6.47	
-61,116	-6.47	
-	-	
-	-	
-	-	
-69,872,032	-6.9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238,744,805	41,453,199	-	280,198,004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102,034,420	27,485,217		129,519,6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17,210			6,817,210
什項設備	5,720,973			5,720,973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電腦軟體	124,172,202	13,967,982		138,140,184
權利	-			-
遞耗資產	-			-
其他	-			-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28,208,000		
機械及設備		28,208,000		
合 計		28,208,000		

管理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合 計			
28,208,000	27,485,217	-722,783	
28,208,000	27,485,217	-722,783	
28,208,000	27,485,217	-722,783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卸 債 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088,000	1,510,000		6,636,000	3,229,000		5,965,000		70,428,000	88,308,000	158,736,000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53,088,000	1,510,000		6,636,000	3,229,000		5,965,000		70,428,000		70,428,000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88,308,000	88,308,000
合 計		53,088,000	1,510,000		6,636,000	3,229,000		5,965,000		70,428,000	88,308,000	158,736,000

管理基金

彙 計 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總 計
	48,394,996	1,369,570		5,807,378	2,455,495		5,299,480		63,326,919	79,884,331	143,211,250
	48,394,996	1,369,570		5,807,378	2,455,495		5,299,480		63,326,919		63,326,919
										79,884,331	79,884,331
	48,394,996	1,369,570		5,807,378	2,455,495		5,299,480		63,326,919	79,884,331	143,211,25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66	64	-2	
職員	-	-	-	
警員	-	-	-	
技工(駕駛)	-	-	-	
工友	-	-	-	
聘用人員	66	64	-2	
約僱人員	-	-	-	
兼任人員	723	652	-71	
管理會委員	-	-	-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723	652	-71	
總 計	789	716	-73	

金融監督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基金用途			267,768,000		213,481,834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者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67,384,000		48,236,01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2,871,000		25,823,34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28,128,000		113,629,481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5,782,000		10,550,960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603,000		15,242,031
合 計			267,768,000		213,481,834

管理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99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		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54,286,166	-20.27	<p>主要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金融消費者保護評議機制無法執行；另收回催收款項增加，致應提列備抵呆帳較上年度減少，本年度原編呆帳預算亦無需動支。</p> <p>主要係「金融服務法相關子法草案」等委託研究案因相關法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無法執行。</p> <p>主要係委託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中文版國際會計準則(IFRSs)覆審研究費用，因委員出席率未如預期而減少；又補助其辦理審計及評價準則公報因專任委員聘覓不易，致執行數減少。</p> <p>主要係檢查局年中大型專業訓練改以小型訓練方式辦理；另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本摶節原則辦理，致教室租金及國外講師機票費等較預計減少。</p> <p>主要係配合政府摶節經費政策，99年度在海外舉辦投資台灣說明會等取消辦理；另捐助國外團體經費因評估無適合補助對象，致經費節餘。</p>
		-19,147,987	-28.42	
		-7,047,651	-21.44	
		-14,498,519	-11.32	
		-5,231,040	-33.15	
		-8,360,969	-35.42	
		-54,286,166	-20.2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158,736,000	143,211,250	-15,524,750	-9.7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088,000	48,394,996	-4,693,004	-8.84
超時工作報酬	1,510,000	1,369,570	-140,430	-9.30
津貼	88,308,000	79,884,331	-8,423,669	-9.54
獎金	6,636,000	5,807,378	-828,622	-12.49
退休及卹償金	3,229,000	2,455,495	-773,505	-23.95
福利費	5,965,000	5,299,480	-665,520	-11.16
服務費用	188,538,000	150,641,016	-37,896,984	-20.10
旅運費	40,850,000	30,273,959	-10,576,041	-25.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862,000	15,209,156	-4,652,844	-23.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853,000	11,184,762	-1,668,238	-12.98
保險費	-	29,841	29,841	-
一般服務費	44,250,000	39,852,272	-4,397,728	-9.94
專業服務費	70,723,000	54,091,026	-16,631,974	-23.52
材料及用品費	5,977,000	5,185,770	-791,230	-13.24
用品消耗	5,977,000	5,185,770	-791,230	-13.2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14,000	651,674	-562,326	-46.32
地租及水租	312,000	-	-312,000	-100.00
機器租金	902,000	651,674	-250,326	-27.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942,000	41,453,199	-2,488,801	-5.66
購置固定資產	28,208,000	27,485,217	-722,783	-2.56
購置無形資產	15,734,000	13,967,982	-1,766,018	-11.22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79,480,000	579,709,583	229,583	0.04
規費	88,000	317,583	229,583	260.89
繳庫	579,392,000	579,392,0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914,000	11,154,505	-5,759,495	-34.0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會費	2,038,000	1,916,105	-121,895	-5.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278,000	7,182,229	-4,095,771	-36.3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98,000	993,000	-5,000	-0.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600,000	1,063,171	-1,536,829	-59.11
短絀與賠償給付	12,039,000	-	-12,039,000	-100.00
各項短絀	12,039,000	-	-12,039,000	-100.00
其他	-	4,960,971	4,960,971	-
其他支出	-	4,960,971	4,960,971	-
合 計	1,006,840,000	936,967,968	-69,872,032	-6.94

金融監督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管制性項目	34,194,000	25,050,595
國外旅費	17,849,000	12,534,219
廣告費	-	-
業務宣導費	16,345,000	12,516,376
公共關係費	-	-
統計所需項目	46,048,000	32,443,676
宿舍電費	-	-
宿舍水費	-	-
員工通勤交通費	944,000	882,884
宿舍修護費	-	-
宿舍保險費	-	-
義工服務費	-	-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1,475,000	1,422,033
專技人員酬金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617,000	8,988,548
商品	-	-
一般土地租金	-	-
宿舍基地租金	-	-
購置電腦軟體	15,734,000	13,967,982
土地增值稅	-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
宿舍房屋稅	-	-
關稅	-	-
貨物稅	-	-
證券交易稅	-	-
商港服務費	-	-
捐助私校及團體	9,978,000	7,182,229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捐助國外團體	1,300,000	-
磅差	-	-
運輸及搬運短絀	-	-
停工短絀	-	-
損壞工作	-	-
災害短絀	-	-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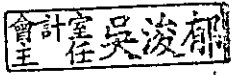
管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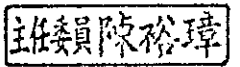
所需項目比較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9,143,405	-26.74	
-5,314,781	-29.78	
-	-	
-3,828,624	-23.42	
-	-	
-13,604,324	-29.54	
-	-	
-	-	
-61,116	-6.47	
-	-	
-	-	
-52,967	-3.59	
-	-	
-7,628,452	-45.91	
-	-	
-	-	
-1,766,018	-11.22	
-	-	
-	-	
-	-	
-	-	
-	-	
-2,795,771	-28.02	
-	-	
-1,300,000	-100.00	
-	-	
-	-	
-	-	
-	-	
-	-	
-	-	

○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吳浚郁 

基金主持人：主任委員 陳裕璋 

○